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截至2024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7.2023年度，中审众环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1家，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 3 家。

二、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服务期限 3 年，合同根据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公司结合中审众环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并参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 1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幅为 6.76%，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新增合并成都沐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影旅业务。

中审众环现指派项目合伙人张宁宁、签字注册会计师付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琼为公司完成 2024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

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9月1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1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

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